

#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文件

江理新指〔2018〕2号

---

## 关于印发《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进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校区各项目参建单位、指挥部各工作机构：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进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7月16日

#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 进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新校区建设项目在进度计划管理上的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整体水平，以建立标准化和系统化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加强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进度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新校区建设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校区建设工程过程中所有发包的标段项目，适用于对各项目参建方的进度管理，是各标段全过程的进度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 第二章 实施原则

**第三条** 经济合理化及优化原则。进度的控制应以合同工期为基准，充分考虑由于项目实施各阶段的周期变化而带来的费用变化，以及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在分析进度的合理性时，应以项目管理的具体工作程序和作业文件为依据，避免违反基本作业程序。

**第四条** 系统协调原则。系统协调原则必须贯穿于进度计划编制、更新和维护的全过程，尽量不要违反各工序的一般

工作逻辑，确保进度计划的协调性；确保设计、采购、施工和动用计划分解和内容的一致性，确保分级计划体系中各个层次计划的上下一致性。

**第五条** 工作结构化分解原则。工作结构化分解是进度计划编制的基础。为了保证进度计划的完整性和协调性，计划的编制工作必须按照工作结构化分解原则，计划的编制应按WBS（工作结构化分解）的标准做法执行，以免发生工作分解不清和漏项。

**第六条** 标准化原则。项目进度计划工作的编制要体现各项工作的标准计划模式，即尽可能地使用典型计划模板，不要随意编制各种应急性计划。

**第七条** 渐进明细原则。随着外界条件和工程进展的不断变化，项目计划应该是渐进明细的，各个单位工程或子系统的计划深度应满足不同时期的需要。

**第八条** 网络技术原则。进度计划编制工作不一味追求CPM（关键路径）网络化。一般只用于项目的第二级计划，最多延伸到施工的第三级计划；一般不建议在第四级计划中采用网络技术，以确保计划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九条** 计算机化原则。计算机应用是保证计划编制和更新的及时性、准确性和高效性的前提，项目部计划体系的运作必须以全面使用计算机和高级项目管理软件为基础。目前

计划编制建议应用 P6、Project、梦龙软件及品茗软件。

### **第三章 建设单位承担的进度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条** 建设单位需要对各项目资源、进度统筹规划。通过招标、合同等形式对项目的总工期有所要求，涉及单独招标设备需要在设备招标合同中统筹考虑项目总工期、设备供货周期、总包施工工序等问题，在与供货商、总承包施工方的合同中约束相关时间节点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提出总进度计划要求的基础上还要对施工总承包方总进度计划进行客观判断和论证。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负责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核定工作，具体负责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进度管理的组织、协调、监督和考核。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及时跟进所有项目的进度计划和实施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存在影响进度的风险情况，及时与项目相关方沟通，及时纠偏。在进度管理过程中负责及时沟通、提醒、督促、引导项目相关方，对每阶段的重点工作进度进行统筹布置、核对实际完成情况、进度计划调整等。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负责督促设计、施工、监理、分包单位等参建单位建立和健全自身进度管理体系，核查各参建单位提交的进度保证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同时，还应负责落实对参建单位的进度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 **第四章 代建单位承担的进度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代建单位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上报的进度计划予以审核、审核完毕后转建设单位确认：

（一）施工进度计划是否满足总工期要求，各主要分部节点工期确定的是否科学合理；

（二）施工组织、施工工艺、顺序安排是否满足各主要节点工期的实现；

（三）人力、物力、财力供应计划是否能确保总进度计划的实现；

（四）是否留有足够的调节时间（考虑不利气候等因素）；

（五）施工进度计划在保证总工期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是否最优。

**第十五条** 代建单位定期审查参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重点审查计划进度和实际进度差异及实际工程量与工作量指标完成情况的一致性，并分析出现偏差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反馈给建设单位。

**第十六条** 代建单位督促、检查参建单位是否切实履行其职责范围内的进度管理责任，并对有关落实情况予以记录。

**第十七条** 代建单位经常到现场了解现场、材料、机具设备投入情况和现场施工部位的具体进展情况，发现有施工力量不足或施工进度有拖延的现象时，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

并定期召开进度管理专题会议以敦促参建方保证进度。

**第十八条** 对于参建单位无故拖延进度的，代建单位可根据合同相应条款报请建设单位对拖延单位进行处罚；情况严重或造成损失的，可根据合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五章 监理单位承担的进度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根据总进度计划，要求参建单位提出各分部工程的季度、月度的具体计划安排，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其可行性并提出意见。

**第二十条** 监理工程师审核参建单位按工程进度提交的形象进度和已完成工程量月报，对形象进度和已完成工程量等内容执行情况审查，同时检查是否满足质量要求，如不合格不予签认，并及时汇报。

**第二十一条**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经常深入工地，了解承包人的工、料、机的投入情况以及对进度计划滞后的工程提出分析意见，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并督促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完成。

**第二十二条** 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中间计量表等符合要求的及时准确签证，杜绝漏签、错签；对承包人上报的资料的审核准确到位；计量方法、原则掌握严格、正确，对计量支付理解透彻。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依据招投标文件及新校区建设

的总体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进度控制方案，并报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审批。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合同要求和新校区建设指挥部下达的进度目标，严格对施工单位上报的相关进度计划进行核查、审批，并对已批准的进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分析和预测影响工程进度的因素，使工程进度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进度的跟踪检查，全面掌握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认真收集工程进度有关数据资料，并进行整理、统计、分析，形成定期的分析报告，确保进度实际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负责定期向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汇报施工现场进度情况，并在工期滞后时督促相关单位采取相应赶工措施，确保工期。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各施工单位相应的工作面交叉部位的交接及技术交底工作，同时提前做好进度控制的管理工作，以保证后续施工工期，确保新校区建设的总工期要求。

## **第六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的进度管理工作职责**

**第二十八条** 各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建立健全进度控制体系，推行进度交底制度，把进度目标层层分解，层层落实，

落实到组，落实到人，使各工作层人员明确各自的目标任务，随时掌握有可能影响工期的事件，要做到提前协调解决，真正做到计划指导生产，以旬进度保证月进度，月进度保证阶段进度，阶段进度保证工程总进度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九条** 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和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工作，根据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总体安排和阶段进度目标，结合施工现场、施工条件，认真组织编制详细的总体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年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

**第三十条** 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将施工进度计划上报项目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 7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将审查意见上报项目代建单位及建设单位工程技术部。施工总承包单位对于阶段进度计划应在每阶段开始前 7 天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 4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将审查意见上报项目代建单位及建设单位工程技术部。施工单位应在每月 15 日前将月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并到项目代建单位及建设单位工程技术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时组织落实施工所需资源，做好施工进度的跟踪以掌握施工实际情况，做到日掌握、周检查、月总结。同时加强调度工作，达到进度的动态平衡，从而使进度计划的实施取得成效。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定期、经常地对实际进度和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出现偏差时及时寻找产生偏差的原因，分析偏差对后续工作的影响，采取措施加以调整。同时对工程进度所作出的调整需得到监理单位的同意，阶段性和总体计划的调整需经项目代建单位及建设单位的批准。

**第三十三条** 各施工单位应协助其他相关参建单位工作，以确保项目总进度。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